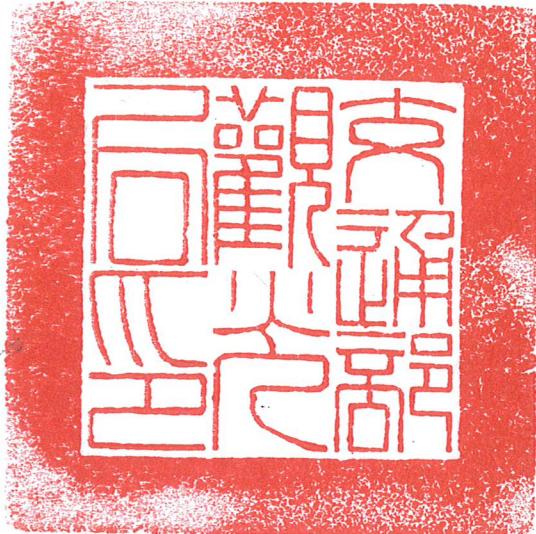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 11210070771 號



留用

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實施要點」

署長 周永暉